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14号

当事人：灌南同沁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6UENT1W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名仕家园第1#综合楼无单元05室

经营者：吴述标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708230011

联系电话：15505520222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名仕家园第1#综合楼无单元05室

2023年6月2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干木耳进行抽样检验。2023年6月19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Q：ZZ23SC0080303A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干木耳，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14.7，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6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3年7月5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已取得了大型餐饮的经营许可。在当事人处抽检的干木耳中检测出不得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苯甲酸及其钠盐。该干木耳是工业加工品，系外部采购，

作为餐馆菜品的食品原料。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方资质和未进行索证索票。当事人表示对此次抽检不合格事件负责。现场抽样的干木耳数量为 10kg，金额为 60 元/kg，货值金额 600 元。干木耳除抽检和使用的部分，剩余部分已被丢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干木耳，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及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干木耳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向当事人电子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3〕11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

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陈述事实，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八大局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联系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